

# 中小企业声明函（货物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[2020]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克什克腾旗农牧局的克什克腾旗2025年国家级绿色高产高效行动项目采购活动，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克春30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农、林、牧、渔业、行业；制造商为嫩江市金土地农业科技发展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8人，营业收入为2360.57万元，资产总额为1869.02万元，属于中型企业（请填写：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2. 巴麦13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农、林、牧、渔业、行业；制造商为内蒙古西蒙种业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152人，营业收入为13500万元，资产总额为12100万元，属于中型企业（请填写：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注：1.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2.中型、小型、微型企业请在投标文件中附此函。

3.供应商提供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内容不实的，属于“隐瞒真实情况，提供虚假资料”的情形，依照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。



塔拉